

7.3.6 中小企业声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的上饶经开区光伏行业“一图四清单”中行业图谱、行业数字化转型研究报告编制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饶经开区光伏行业“一图四清单”中行业图谱、行业数字化转型研究报告编制项目（光伏行业“一图四清单”编制、行业数字化转型研究报告编制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赛昇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1人，营业收入为7254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29.0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赛昇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24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